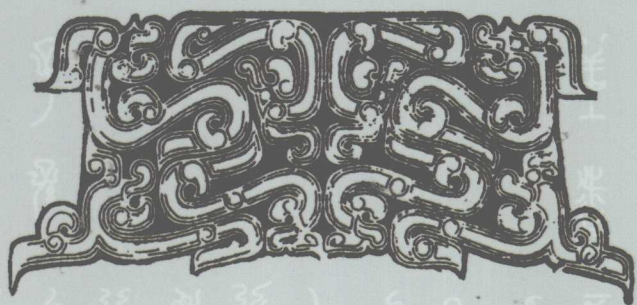


曹錦炎 著

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



曹錦炎題



文物出版社

曹錦炎 著

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

曹錦炎題



文物出版社

封面題簽：沙孟海
封面設計：周小瑋
責任編輯：谷艷雪
責任印製：陳 傑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曹錦炎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010-2163-5

I. 吳… II. 曹… III. ①中國—古代史—吳國 (?
~前 473) —文集 ②吳文化—考古—中國—文集
IV. K225.07-53 K871.3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168643 號

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

曹錦炎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 2 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787×1092 1/16 印張：14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0-2163-5 定價：88.00 圓

目 錄

從青銅器銘文論吳國的國名	(1)
關於“宜侯矢簋”銘文的幾點看法	(5)
吳季子劍銘文考釋	(10)
吳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	(14)
配兒句鑕銘文跋	(27)
搏武鐘跋	(33)
論張家山漢簡《蓋廬》	(35)
越王鐘補釋	(52)
朱句鐘跋	(61)
越王太子矛考釋	(65)
越王嗣旨不光劍銘文考	(71)
越王不光矛跋	(76)
跋古越閣新藏之州句劍銘文	(82)
記新發現的越王不壽劍	(86)
越王得居戈考釋	(92)
新見越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	(99)
再論“能原”罇	(108)
峬嶼碑研究	(120)
越王姓氏新考	(139)
《越絕書》“戈船”釋義	(143)
紹興坡塘出土徐器銘文及其相關問題	(146)

北山銅器新考	(153)
遼邨編鐘銘文釋義	(162)
程橋新出銅器考釋及相關問題	(168)
自鐸銘文考釋	(179)
春秋初期越爲徐地說新證——從浙江有關徐偃王的遺迹談起	(190)
浙江鄞縣出土春秋時代銅器	(194)
浙江出土商周青銅器初論	(199)
後記	(216)

從青銅器銘文論吳國的國名

一 吳國的國名及由來

吳國國名，史籍記載歷來作“吳”，見於《春秋》經、傳和《國語》、《戰國策》以及《越絕書》、《吳越春秋》等。他如先秦典籍，也作“吳”，如《周禮·考工記》：“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楚辭·國殤》：“操吳戈兮被犀甲”，是其例。秦漢典籍也作“吳”，如《呂氏春秋》、《淮南子》等，70年代銀雀山出土的漢簡也作“吳”。

然而，司馬遷在《史記》中又提出了另外一種說法，《吳太伯世家》：“大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漢書·地理志》也從此說，謂：“太伯初奔荆蠻，荆蠻歸之，號曰‘句吳’。”是說吳國的國名起初作“句吳”。爲什麼叫“句吳”？《吳越春秋》有一番解釋，卷一《吳太伯傳》：“吳人或問：‘何像（據？）而爲句吳？’太伯曰：‘吾以伯長居國，絕嗣者也。其當有封者，吳仲也。故自號句吳。非其方乎？’荆蠻義之，從而歸之者千有餘家，共立以爲句吳。”但是，據裴駟《史記集解》引宋忠說，“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係以地名爲國號，兩說不同。而顏師古注《漢書》，則認爲“句吳”之“句”乃“夷俗語之發聲也，亦猶越爲于越也”。說解均不同。

從出土及傳世的吳國銅器銘文來看，吳國國名本來寫作“工敝”、“攻敵”，後來才作“攻吳”（或省作“吳”）。所以，《吳越春秋》所謂太伯因伯長居國而“句”吳之說，便不攻自破。顏師古提出的夷語發聲之說也不正確，因爲直到夫差時銅器銘文仍有以兩字作爲國名的。“工（句）”並非是夷語發聲。由此看來，宋忠提出的以地名爲國名說，是有一定的道理。不過，據《世本·居篇》載：“孰哉居蕃離，孰姑徙句吳”。張守節《史記正義》也說：

“太伯居梅里，在常州無錫縣東南六十里。至十九世孫壽夢居之，號句吳。”則始以句吳爲國名非太伯時。孰姑，舊注以爲即壽夢。但吳國銅器最早著國名的見於者減鐘，作于皮然爲王時。據考證，皮然即句卑，《史記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畢軫”^①。可見，以“句吳”作國名，應該早于壽夢時。

需要指出的是，吳國青銅器銘文中自稱國名時，作“工敳”、“攻敵”或“攻吳”，從未有過作“句吳”的。王國維先生曾說：“工敳亦即攻吳，皆句吳之異文。古音，工攻在東部，句在侯部，二部之字陰陽對轉。故句吳亦讀攻吳。”^②王氏之說略有小誤，事實上，從吳國青銅器來看，絕沒有一件器將“工（攻）”字寫作“句”。所以，將“句吳”寫作“攻吳”並非吳人的異文。1979年5月，於河南省固始縣侯古堆春秋墓中出土了一件青銅瑚，是宋景公嫁妹的媵器，銘文云：“有殷天乙唐孫宋公緄（欒）乍（作）其妹句攷（敵）夫人季子媵匡（瑚）”^③。可見，將“攻吳”寫作“句吳”乃是中原人記吳音的緣故，並不是吳國國名的本來面目。

二 吳國國名的歷史演變

建國以來，各地陸續有吳國銅器出土，使我們對吳國國名問題有了新的認識，基本上掌握了其歷史遞變的線索。下面結合傳世銅器進行考察。

在吳國銅器中，吳國國名有以下幾種寫法：

1. 工敳

(1) 者減鐘 《三代吉金文存》1·48·1

(2) 姑發晉反劍 《考古》1963年4期

2. 工虞

(1) 季子劍 《文物》1990年2期

(2) 大叔砮盤 《東南文化》1991年1期

(3) 工虞王劍 《文物》1983年12期

3. 攻五

(1) 光韓劍 《發掘中國的過去》92頁

① 馬承源《關於麥生盥和者減鐘的幾點意見》，《考古》1979年1期。

② 王國維《觀堂集林·攻吳王夫差鑒跋》。

③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1期。

4. 攻敵（攷）

- (1) 光劍 《文物》1972 年 4 期
- (2) 光劍 《文物》1982 年 5 期
- (3) 光戈 《三代吉金文存》19·43·3
- (4) 光戈 《商周金文錄遺》564
- (5) 夫差劍 《雙劍謠古器物圖錄》卷上 41
- (6) 夫差劍 《文物》1976 年 1 期
- (7) 夫差劍 《文物》1976 年 1 期
- (8) 夫差劍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10·3
- (9) 夫差劍 《三代吉金文存》20·46·1
- (10) 夫差劍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2·544 乙
- (11) 夫差劍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
- (12) 夫差劍 《中國通史》第 1 冊圖版
- (13) 夫差戈 《考古》1963 年 4 期
- (14) 工差戟 《文物》1986 年 3 期

5. 攻吳

- (1) 夫差鑒 《三代吉金文存》18·24·5

6. 吳

- (1) 光鑒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 (2) 光鐘 《上海博物館集刊》2
- (3) 夫差鑒 《商周金文錄遺》521
- (4) 夫差矛 《江漢考古》1984 年 1 期
- (5) 配兒句鐘 《考古》1983 年 4 期
- (6) 季子之子劍 《綴遺齋彝器考釋》29·9
- (7) 無壬鼎 《文物》1981 年 1 期
- (8) 叔繁瑚 《文物》1958 年 5 期

古人寫字沒有固定的習慣，一個字有多種寫法，往往讀音相同即可通假（類似今天的所謂“寫白字”）。敵、虞、五、攷、敵、吳古音同屬魚部，“攻”从“工”得聲，故可互作。不過，根據上列各器的先後時代關係來看，各種

寫法還是有一定的特定階段。據考證，者減鐘作于壽夢之前^①；姑發罍反即諸樊^②；大叔砮即餘祭^③；季子即季札^④；光韓即光^⑤，也即闔廬，見於典籍；夫差自不待言。因此，我們可由此對吳國國名的演化關係作一個推論：

吳國國名在諸樊以前作“工敝”；諸樊時作“工處”；闔廬時改作“攻五”，後作“攻攷”、“攻敵”，再改作“攻吳”，最後由“攻吳”省稱為“吳”；夫差時仍沿用最後三種寫法。

當然，這個演化規律是根據迄今為止所見的上述 30 餘件吳國青銅器而作出的，將來視新出土資料情況或可再作修正。

掌握了吳國國名在銅器銘文中的演變規律，就可以對傳世的或出土的不具王名的吳國銅器作斷代研究，確定其相對王世或製作時代。同樣，對一些非吳國銅器，祇要有其對吳國國名的稱呼，也可適用這個規律。近年來筆者對北山頂大墓及程橋三號墓所出銅器的研究，正是採用了這個方法^⑥。

最後，附帶指出的是，由於傳世晉國銅器趙孟所壺銘文稱夫差為“邗王”，所以郭沫若先生認為傳世的“邗王是楚戈”也是吳器，並以為邗王是楚即吳王壽夢^⑦。其實，邗本古國，係吳國之附庸國，後被吳所滅。所以晉人或稱吳王為邗王，典籍也或吳干連稱。但“是楚（野）”絕不是“壽夢”，無論是從銘文角度還是從戈的形制來判斷，都可以證明其絕非是吳器（詳另文）。所以，不能僅憑“是野戈”便認為吳國的國名自稱也可以寫作“邗”。

（原載《東南文化》1991 年 6 期）

① 馬承源《關於麥生盨和者減鐘的幾點意見》，《考古》1979 年 1 期。

② 商承祚《“姑發罍反”即吳王“諸樊”別議》，《中山大學學報》1963 年 3 期。

③ 曹錦炎《程橋新出銅器考釋及相關問題》，《東南文化》1991 年 1 期。

④ 曹錦炎《吳季子劍銘文考釋》，《東南文化》1990 年 4 期。

⑤ 李家浩《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超戈》，《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⑥ 曹錦炎《北山銅器新考》，《東南文化》1988 年 6 期；《程橋新出銅器考釋及相關問題》，《東南文化》1991 年 1 期。

⑦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吳王壽夢之戈》。

關於“宜侯矢簋”銘文的幾點看法

宜侯矢簋自 1954 年 6 月在江蘇省丹徒縣大港煙墩山出土以來，已有不少學者對其銘文作了很好的研究。但仁智互見，結論不盡相同，由此影響到問題的徹底解決。如果銘文能確定該器是吳器的話，則“西周初期周人的勢力範圍已達及東南”，丹徒“自然也是西周在長江以南的一個重要的統治據點”了^①。由於同墓所出的一批帶有本地文化色彩的青銅器，其鑄造年代正當湖熟文化前期發達的時代^②，因而深入研究該器銘文，對探討周文化與湖熟文化的關係，無疑將有很大的幫助。

本文擬在各家考釋的基礎上，對銘文中存有爭議的字、句，提出我們的看法，希望能就正於同好。

先按通例，將銘文（圖一）隸定於次，再談拙見。

隹（唯）四月辰才（在）丁未，王省珅（武）王、
成王伐商圖，𠄎（延）省東或（國）圖。

王立（位）于宜宗土（社），南鄉（嚮）。王令

虎侯矢曰：“鄱（遷）侯于宜。易（賜）鬯

鬯一卣、商（璋）𠄎（瓚）一、、𠄎（彤）弓一、𠄎（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賜）土：𠄎（厥）川

三百，𠄎（厥）百又廿，𠄎（厥）宅邑卅

又五，𠄎（厥）百又卅（四十）。易（賜）才（在）宜

王人又七里。易（賜）奠（甸）七白（伯），

①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第三章第二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② 曾昭燏、尹煥章《試論湖熟文化》，《考古學報》1959 年 4 期。

畢（厥）因（盧）□又五十夫。易（賜）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矢揚
王休，乍（作）虎公父丁隳彝。

立，或釋“卜”，從拓本字形看，當以釋“立”爲是。西周前期的銅器，記述冊命者，僅見大孟鼎、井簋及宜侯矢簋。從金文來看，西周冊命時有一定的禮儀，並詳述冊命者與受命者的方位、面嚮等。一般正例爲：王各（格）某室，即立（位）；某右某入門，立中廷，北嚮（嚮）；史某受（授）王命書，王呼史某冊命某。王曰（或作王若曰）^①。“曰”字下即爲冊命內容。本銘云



圖一 “宜侯矢簋”銘文拓本

① 參看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學林出版社，1986年。

“王位于宜宗社”，即是“王格于宜宗社，即位”的省略句。“南嚮”，指王的面嚮。後世所謂“南面而王”，正好爲此作注。這種冊命禮儀時王與受命者的面嚮及所處位置，在古籍中也有記載：

《周禮·司几筵》：“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嚮）。”

《禮記·祭統》：“君……南鄉（嚮），所命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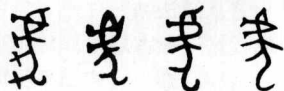
《周禮·大宗伯》鄭玄注：“王將出命，假（格）祖廟，立（位）依前，南鄉（嚮）。”

金文所記王與受命者南北相對之方位與文獻記載正相符合。所以，從文意上說，這裏也不可能是“卜”字。

銘文記“矢”改封於宜，所以後稱“宜侯矢”，但其原封地爲“虎”，所以王曰“虎侯矢”。關於虎字，諸家舊均隸作“虔”，祇有唐蘭先生改釋爲“虞”，他指出：“虞字各家都釋爲虔，如果是虔，下半應該是从文。這個字上从虎，下从矢。矢字頭向左傾，頭部中間爲鏞隔斷，但筆畫還很清楚。从矢虎聲，應該是虞字的早期寫法。”^①按唐先生指出此非“虔”字，甚確，但改隸爲“虞”，以爲是虞字的早期寫法，於字形不合，仍未有當。因爲，第一，此字上从虎頭，下並不从矢，對照本銘矢字寫法即可清楚；第二，從形、音、義上說，“吳”字不能省作“矢”。《說文》：“矢，傾頭也，从大象形”；“吳，姓也，郡也。一曰吳，大言也，从矢口。”一爲象形字，一爲會意字，兩者不同。特別是從古文字構形來看，吳字從未有省作矢的例子。退一步講，即使承認此字从矢，也無法證明“虔”就是“虞”的早期寫法。日本學者白川靜曾指出，此字實爲“虎”字^②，其意見值得重視。如果拋開“吳”、“虞”之先入爲主的觀點，仔細察看拓片的話，釋“虎”是可信的：此字最末一筆上卷，正象虎尾之形；特別是末行虎字構形，尤爲明顯；右側雖有殘泐，仍與矢字右側迥異。茲將本銘的虎字與《金文編》所錄虎字構形摹錄如下：



宜侯矢簋



《金文編》

① 唐蘭《宜侯矢設考釋》，《考古學報》1956年2期。

② 白川靜《金文通釋》卷一下，白鶴美術館，1965年。

讀者不難作出明斷。

虎方，最早見於甲骨文，是商代的一個方國。西周金文仍有虎方的記載，見於宋代安陸出土的中方鼎^①。矢是由虎侯改封為宜侯的，所以銘文中稱其父為“虎公父丁”。

本銘的虎侯有兩種可能，一是武王滅商後封同姓諸侯於“虎”，如康侯、魯侯之例，一是虎方臣服於周後而襲舊封，如武庚之例。我們推測，似以前一種可能性為大。

“在宜王人□又七里”之“里”，舊釋為“生”，讀為“姓”，陳夢家先生在《西周銅器斷代》中始改為“里”^②。按釋“里”是正確的。“里”字上半雖模糊，但兩側之筆往下內彎，還是很清楚的，與“生”字兩側之筆作斜畫有明顯不同，可以參看原拓。

“里”是鄉里一類的地域組織。據《左傳》等書，在春秋以前，鄉里一般是統治種族居住的城邑內及其近郊的地域組織，而不是被統治種族居住的鄙野之中的地域組織^③。“王人”之名稱，見《春秋》經傳，即周人^④。“在宜王人”，指的是居住在宜地的周族人，其身份大概是平民。下文云在“宜庶人”，指的是居住在宜地的非周族人，也就是土著。

最後，我們想簡單談談“宜”的地望。據銘文，康王於丁未日省視了武王、成王伐商的地圖及東國的地圖後，不久於宜的宗社內冊命矢。顯然宜地必近王畿，甚或即為王畿的直接管轄地，絕不可能是遠在數千里之外的丹陽。再說，史籍中也無康王下江南的記載。商代銅器有宜子鼎，銘云：“丁卯，王令宜子迨（會）西方，于省，唯反（返），王賞戍甬貝二朋，用乍（作）父乙齋。”^⑤西方，指西面的方國，可見“宜”必在東方。春秋時秦器有秦子戈、矛及秦公鐘、簋，銘末綴有“宜”字，據研究，“宜”應是地名^⑥。宜為秦地，證據是很多的。秦地之宜大致在今鳳翔、寶雞、岐山三縣交界處之陽平鄉一帶^⑦。宜侯矢簋銘文中的“宜”地在東國，又與伐商之交通路線有關，與秦地

①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1956年2期。

③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輯。

④ 李學勤《宜侯矢簋與吳國》，《文物》1985年7期。

⑤ 《三代吉金文存》4·7。

⑥ 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8期。

⑦ 王輝《關於秦子戈、矛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6年6期。

之宜均屬原周的王畿之地，方位相合，很可能即為一地。

總之，根據我們的看法，宜侯矢簋絕不是吳器。宜侯矢原封地為“虎”，是由“虎侯”改封為“宜侯”的，銘文與虞侯周章無涉。更無法由本銘得出宜是西周王朝設立在鎮江地區的一個政治據點的結論。

需要指出的是，我們的看法絲毫不會改變寧鎮地區在湖熟文化及吳文化研究中的重要地位。種種迹象表明，吳國的早期都邑可能就在寧鎮一帶。如1982年出土的母子墩青銅器，其內涵接近煙墩山出土的銅器，表明確曾有一支周人勢力南下江南。但其進入長江下游的時間能否早到西周康王時，却是需要重新考慮的。我們相信，隨著考古工作的深入開展，許多新的發現將會給最後解決太伯奔吳問題開闢一條坦途。

（原載《東南文化》1990年5期）

吳季子劍銘文考釋

1985年8月，山西省榆社縣縣城東北三角坪出土一件吳季子劍^①，劍身有銘文2行24字（圖一），由於原銘字迹纖細及傷蝕，許多字的筆畫在拓本中不現，影響了部分文字筆畫的完整，再加上照片刊佈時不甚清晰，且又放反，所以不太容易辨認。原報道釋文有誤，以致無法通讀。現根據原劍照片，重新改釋如下：

工盧王姑發（發）訾反之弟季子者（？）

尚，受余畢（厥）司金，呂（以）乍（作）其元用鋌（劍）。

其中“姑”、“反”、“之”、“季”、“子”、“乍”、“元”、“劍”8字是反文。

工盧王姑發訾反

“工盧王姑發訾反”，參照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戰國墓出土的諸樊劍銘文^②，可以肯定即吳王諸樊。吳國青銅器銘文中國名的寫法，有一定的特定階段，諸樊及其以前作“工盧”或“工盧”^③，本銘又為諸樊時銅器的國名寫法添一佳證。

諸樊之名，本銘作“姑發訾反”，與蔡家崗出土劍相參校，“發”字省了“弓”旁；“訾”字上部兩“耳”字已殘，“𠂔”旁移到了中間，下部增加了聲

① 晉華《山西榆社出土一件吳王姑發劍》，《文物》1990年2期。

②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1963年4期。

③ 曹錦炎《北山銅器新考》，《東南文化》1988年6期。又，筆者在《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曾誤從舊說的所謂“元訾劍”，而認為諸樊時已出現“攻敵”寫法，應予改正。

符“舌”字，是在“𠂔”字上增加聲符“舌”。在古文字中，常見這種疊增聲符的現象，如“兄”字或增“圭”聲作“𠂔”、“立”（位）字或增“胃”聲作“𠂔”，均其例^①，所以“𠂔”與“𠂔”仍是一字之異構。“反”字作“𠂔”，只是重複了“厂”旁。這種重複偏旁的情況，在古文字中也有例子，如吳國國名用字“敵”，常作“𠂔”，重複“五”旁，即其例。

“姑發𠂔反”即諸樊，經各家考證已成定論。但是，郭沫若先生以為是“四字合為諸樊，猶如姑馮句鑠之‘姑馮昏同’為馮同”^②。其說來源於《左傳》襄公十三年經《疏》引服虔的說法：“吳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商承祚先生則反對這種發聲或合音之說，認為是中原人任擇其名之一字為譯音，他說：“衡之此劍之‘姑發𠂔反’，擬‘姑’為諸，擬‘反’為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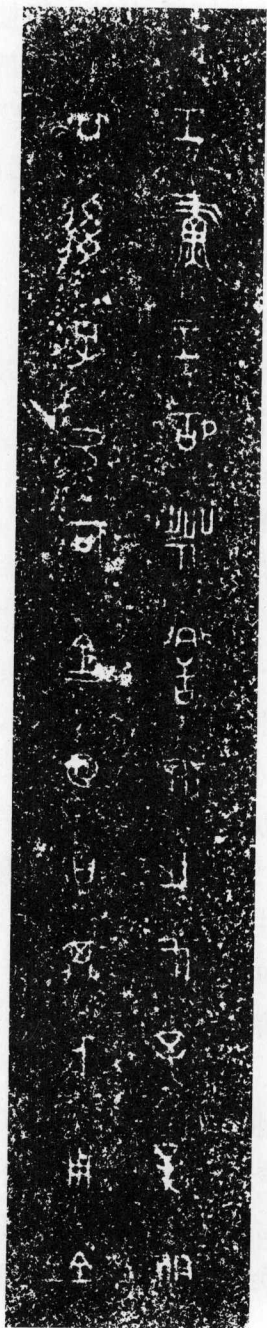


Figure 1 shows the inscription from the Wuxi Jinzi Sword.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姑', '發', '𠂔', '反' (read right-to-left as '反', '𠂔', '發', '姑').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吳', '季', '子', '劍' (read right-to-left as '劍', '子', '季', '吳'). The characters are cast in a stylized ancient script.

圖一

① 可參看吳振武《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一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② 郭沫若《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群》，《考古》1963年4期。

而作諸樊。”^① 商先生的看法有一定道理。根據本銘，“𡗗”字當讀如“舌”，上古音“舌”爲船母月部字，“諸”爲章母魚部字，從古音上講，舌、諸兩字古音相近。由此看來，《左傳》等書作“諸樊”乃是中原人記“𡗗（𡗗）反”的譯音。可見發聲或合音之說不確，同時本銘也可對商說加以修正。

之弟季子者者（？）尚

者字殘存下半，是否“者”字尚有疑問。“季子者尚”，“季子”是身份、稱謂，“者尚”是人名。《史記·吳太伯世家》：“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諸樊以嫡長繼王位，後秉父遺命傳位於弟。季札之“季”爲排行，即“伯仲叔季”之季，季札是老四，所以排行稱“季”。季札或稱“季子”，見於《左傳》、《公羊》、《史記》等史籍，也見於傳世的一件“季子之子”劍^②。本銘稱“工虞王姑發𡗗反之弟季子者尚”，其身份、稱謂均與典籍記載的季札相一致，可見其即爲季札無疑，同時也可反證前輩定“姑發𡗗反即諸樊”爲不易之論。至於季札之名，劍銘作“者尚”，由于第一字尚存疑問，其與“札”字的關係需作進一步研究^③，但者尚必爲季札，則可斷定。

受余厥司金

“受”字原篆左側有泐痕，與筆畫混在一起，不太好認。受，接受。厥，結構助詞，相當於“之”，王引之謂：“厥，猶‘之’也。《書·無逸》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又曰‘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皆謂自時之後也。”^④ 司，《說文》云：“臣司事於外者”。“余厥司”，指自己的下屬。金，青銅器銘文與典籍均指銅而言。

以作其元用劍

𠄎，即“以”字，用也。“以”字原篆作“𠄎”，諸樊劍作“𠄎”，比較接近，可以參看，“以”字作這種構形，或許是當時吳國的特有寫法。“元用”，元者善也，用爲器用。“元用”一詞爲兵器銘文之習用語，如諸樊劍：“自作元用”；夫差劍：“自作其元用”；吉日壬午劍：“作爲元用”。

① 商承祚《“姑發𡗗反”即吳王“諸樊”別議》，《中山大學學報》1963年3期。

②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等書著錄。

③ 如釋“者”字不誤的話，則者、札二字古音相近，而且與程橋二號墓（《考古》1974年2期）所出編鐘作者爲同一人。

④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5。